哈尔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哈尔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已经2010年4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回收、处理过程中的污染防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涉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市环保部门可以委托市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未实行垂直管理的呼兰区、阿城区和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环保部门），负责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商务、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应当将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或者出售给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个人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交给或者出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以下简称回收经营者）或者处理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六条　专业从事电器电子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记录所产生工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重量、数量、流向、贮存、处理情况等，每季度将记录报有管理权的市、区、县（市）环保部门备案。　　文教、卫生、科研、通信、金融等使用电器电子产品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应当记录所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重量、数量、流向、贮存、处理情况等，每年度将记录报有管理权的市、区、县（市）环保部门备案。　　记录应当保存3年。　　第七条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单位自行或者联合建立处理企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八条　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商和维修、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制度，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业务，并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及去向进行登记。　　第九条　回收经营者和处理企业应当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回收经营者直接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的，应当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转交或者转售给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第十条　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回收经营者和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商，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或者出售给处理企业进行处理的，应当与其签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协议，并按照要求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转移单。　　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处理企业的，招标单位应当在开标前7日将投标单位名单报送市环保部门，由市环保部门对投标企业是否具备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格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回收经营者和处理企业在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十三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规定，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二）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三）在非专门作业场所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四）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不具备处理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拆解、利用、处理；　　（五）随意丢弃、倾倒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或者液体废弃物。　　第十四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市环保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应当保存3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回收、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以及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十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回收和处理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接受检查，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或者回收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或者出售给有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由市、区、县（市）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专业从事电器电子产品生产的单位或者文教、卫生、科技、通信、金融等使用电器电子产品较多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记录所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情况，或者未将记录报环保部门备案的，由市、区、县（市）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行为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商和维修、售后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制度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业务，或者未如实登记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情况的，由市、区、县（市）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回收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转移单的，由市、区、县（市）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行为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招标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投标单位名单报送市环保部门确认的，由市、区、县（市）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监测制度或者监测报告报市环保部门备案的，由市、区、县（市）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